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727號

聲 請 人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相 對 人 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
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
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
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
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
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費用
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00號
02 判決聲請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全案確定
03 在案。

04 三、經查，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爭議，前於民國109年1月10日
05 以中院麟民朗107建100字第1090003202號函發文臺中市結構
06 工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由聲請人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下
07 同）691,000元（參第一審卷二，頁115、147、179），並有
08 收據在卷可憑，此費用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自
09 屬第一審訴訟費用之範疇。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10 用額確定為691,000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